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天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2018年7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联恩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极梁；2018年8月，上海极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出让给领誉基石、苏州冠鼎、苏州冠新。（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出售上海联恩49%股权的原因，出售定价的依据并详细论证定价公允性，上海联恩股权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各期因持有或出售上海联恩所享有的投资收益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重，出售上海联恩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2）说明上海联恩的主营业务开展状况以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联恩的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3）说明上海极梁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上海极梁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联恩存在资金拆借，且存在双方相互代收销售款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上海联恩各笔资金拆借的原因、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偿还日期和利息支付情况；（2）发行人与上海联恩互相进行代收款的具体金额、发生期间、资金归还情况等；（3）除前述事项外，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直接拆借资金、代收销售款、直接使用他人账户等各类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发生金额、频率、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4）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的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领先的互联网零售运营系统，通过 OMS、IMS、WMS 实现对采购、库存仓储、销售、物流等各项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的对接情况，财务数据是否依赖上述系统的运行情况，是否能够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计算机系统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

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发行人为上海丽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2.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海丽志成立目的，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在天猫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的形式销售化妆品，并根据销售额向阿里巴巴支付相关的平台佣金、积分扣费、聚划算佣金等平台运营费用。（1）请补充披露天猫平台运行费和广告宣传费的具体收取政策、是否与发行人签署有效协议，并说明发行人与阿里巴巴在平台运营服务、广告推广费用、推广活动安排、搜索排序及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否与其他公司一致；(2)发行人是否因阿里巴巴入股而存在降低获客成本、增加获客渠道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天猫、淘宝平台构成重大依赖；（4）结合发行人业务流量高度依赖天猫、淘宝平台、产品依赖品牌方供货等情况，从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增长空间，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7、发行材料披露，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杭州悠可、网创科技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唯品会、聚美优品等等，但在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时发行人未选取前述公司。请补充说明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合理。

8、关于非经常性损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6 年、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92.49 万元、418.95 万元，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与上海联恩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允价值变动，请详细说明该股权收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关键条款，将该项股权收购协议认定为金融衍生工具的原因、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各期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依据；（2）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违约金的具体内容，相关事项是否已经处理完毕，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请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情况（如有），说明前次申请主要过程；如自行撤回的，撤回的主要原因；如被发审委否决的，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10、招股书披露，丽人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 万元增加至 2,258 万元，由股东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8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788.64 万元，以存货经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 704.52 万元 ，以固定资产经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 64.84 万元。（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

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2）请评估机构、验资机构说明对发行人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至今，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并引入外资。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税收缴纳等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阿里创投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阿里巴巴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入股其他从事化妆品电商零售或品牌营销服务的企业；阿里创投的出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出资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代持、信托、资管计划等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4）阿里创投将股权转让给阿里网络，出资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出资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代持、信托、资管计划等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

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北京丽人丽妆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等，其与上海丽仁、上海丽秀的关系；北京丽人丽妆、黄韬，以及上海丽仁、上海丽秀之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出资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出资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代持、信托等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其他少数股东同意，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6）引入外资过程中，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出资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出资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代持、信托等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如有则披露设立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权转让和增资较多，且存在搭建境外架构的情形。2015 年，黄韬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解除境外架构。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架构相关协议约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已经彻底终止，签约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是否存在权属纠

纷，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补充说明 VIE 架构下的私募融资、返程投资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履行外汇登记变更手续，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补充说明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风险；（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6）结合境外架构各企业之间的往来情况补充说明所有 VIE 协议的具体安排及协议未实际履行的真实性、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及手段。（7）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动情况；（8）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阿里巴巴集团控制的天猫/淘宝平台开展经营，并向天猫支付平台运营费用、

广告服务费和仓储物流费，均占比很高且费用大幅提升，其中平台运营费用和仓储物流费占比逐年上升。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金额快速上升的原因；（2）后续控制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3）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发生交易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标准；发行人与阿里巴巴在平台运营服务、广告推广费用、推广活动安排、搜索排序、仓储物流服务及其他交易条件等方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交易是否公允；阿里巴巴集团入股前后是否合作模式和合作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因阿里巴巴入股而存在降低获客成本、增加获客渠道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天猫/淘宝平台构成重大依赖；（5）结合发行人业务流量高度依赖天猫/淘宝平台、产品依赖品牌方供货等情况，从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增长空间，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上海联恩49%的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海联恩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此前历次收购上海联恩的基本情况、原因，评估价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上海联恩本次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评估价

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发行人不再以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联恩剩余51%股权，并将其股权结构还原至收购之前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收购和转让股权转让差价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信托、资管计划等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其他少数股东同意，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发行人实现参股后又放弃收购收购控股权、再退出上海联恩的原因、背景，是否有真实合理的商业逻辑；（4）发行人与上海联恩的收购方上海极梁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需的内部审议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买断方式向品牌方或其国内总代理采购产品，并在电商平台开设品牌官方旗舰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以品牌名义开设品牌官方旗舰店，是否取得品牌方授权；发行人可否转授权其他方开设品牌官方旗舰店；如出现质量纠纷，发行人和品牌方如何确定责任；（2）发行人代理商品销售是否为买断式独家销售；其他方可否以品牌名义在天猫、淘宝及其他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或其他类型专营店销售；其他方可否从品牌方处获取商品在天猫、淘宝及其他电商平台销售；如有，则说明其他方销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共同点和差异，发行人的优势等；（3）发行人如何确定销售价格，与品牌方的实

体店、其他电商平台等价格有何差别；（4）目前流行的网红营销模式，会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上海丽帆开展部分仓储物流服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3）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相近、同类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的关联方，后通过股权转让或注销方式消除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有，则说明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联恩互相间开展品牌化妆品店转让。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店铺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有效性；（2）

已转让店铺(转入和转出)经营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 上海联恩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上海联恩；(4) 上海联恩及其股东不再与公司存在股权关系后，上述店铺的合作关系是否将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招股书披露，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授权品牌化妆品的电商零售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 67 个化妆品品牌达成合作关系。请发行人披露：(1) 最新的合作品牌情况，变动原因等。(2) 报告期内公司的品牌代理情况，说明品牌的所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品牌代理合约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取得代理权的时间、代理期限、代理产品范围、代理地域范围、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量等特殊条款，代理费用的确定依据等；(4) 发行人拓展品牌授权的主要投入、条件及拓展周期。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电商零售业务和品牌营销运营服务。其中，电商零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请发行人披露：(1) 在哪些电商平台开展服务，各占比多少，今后有哪些平台拓展计划和安排；(2) 各网络零售服务商平台，各品牌授权、销售金额、排名及变动趋势等相关情况；(3) 主要授权品牌在发行人经营的旗舰店以外的天猫/淘宝零售服务商以及其他主要零售市场的销售情况；(4) 自营店与代运营店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

何导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区分电商零售业务和品牌营销运营服务，分别列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品牌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在发行人销售金额的占比及其变动趋势等。（2）每年新增、结束服务或者变更服务方式的主要合作品牌名称、变化原因，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等；（3）电商零售业务前十大品牌较为集中，但部分已结束合作。主要合作品牌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以后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4）说明品牌方自建销售团队是否为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否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和较低的转换成本。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等；（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风险，如果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请充分披露该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具有10个经营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初始授予时间，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2）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

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客户主要为在天猫、淘宝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商家，以及屈臣氏等寄售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分销业务和寄售业务的基本情况，零售业务、分销业务和寄售业务的区别，分销商和寄售主体的资质要求，发行人支付的费用、发行人关于商品风险承担，以及商品销售价格有何区别，是否取得品牌方授权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

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房屋，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购买意向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协议的相关内容、取得房屋的具体安排、进度、房屋建设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拟购买房屋的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用地落实的风险、房屋建设情况、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品牌授权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较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8家一级全资子公司、3家二级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3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和参股相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产品。（1）请按平台披露电商零售业务收入构成，如集中于少数平台，请补充披露与平台合作历程，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合作内容、发行人和平台的权利义务、合作期限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剩余合作期限、续签条件及难易程度；报告期，是否存在店铺不能续签的情况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披露与主要平台的合作稳定性；（2）分析披露平台集中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披露平台运营费用的主要类型、收取依据和标准、各期金额，说明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30、关于电商零售业务中，品牌商与发行人合作的商业合理

性。(1) 请披露开设和运营品牌官方旗舰店的主要工作内容、对人员或设备的要求、复杂程度，发行人的核心作用；(2) 披露合作品牌是否同时授权其他方开设品牌官方旗舰店；(3) 合作品牌未自行在电商平台开设品牌官方旗舰店的原因；(4) 发行人在电商零售业务中，营销运营支出的负担方式和会计处理，合作品牌商是否对该类支出予以补偿，以及补偿方式和会计处理；(5) 电商零售业务中该项业务活动与公司品牌营销运营服务如何进行区分，相关收入、成本、费用如何准确区分核算；(6) 请披露电商零售业务成本构成。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31、报告期，电商零售业务方面发行人与数十个品牌合作，且合作品牌存在一定变动。(1)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销售收入前十品牌合作的主要方式、合作协议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产品范围、代理地域范围、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量、代理费用的确定依据、取得代理权的时间、代理期限及截至报告期末剩余期限、采购价格确定方式、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以及发行人是否有独立定价权等；(2) 请披露各期合作品牌变动情况和原因，新增或减少品牌对各期收入的影响；各期持续与发行人合作的品牌数量及收入占比；(3) 结合合作品牌变动情况、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品牌商合作稳定性；(4) 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各品牌签订的授权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签的风险。

3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电商零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213.85 万元、315,372.12 万元和 334,565.46

万元，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1）披露电商零售业务收入主要驱动因素及该因素变化情况；分析披露拉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品牌名称、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2）报告期，发行人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披露电商零售业务收入增长原因。（4）说明是否存在刷单、虚构交易和快递等不真实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33、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品牌营销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7,971.03 万元、16,831.15 万元和 22,959.09 万元，品牌营销运营服务收入增长较快。（1）请补充披露品牌营销运营服务的类型、各类型具体开展方式、盈利方式和收费标准、上下游行业；（2）说明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依据；该业务成本构成；（3）及各类型收入该业务的主要类型及收入构成、具体开展方式品牌营运服务中，发行人为主要客户推广的具体方式；（4）补充披露各期该类业务客户数量及变动原因，各期持续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分析披露业务稳定性；（5）披露品牌营销运营服务收入主要驱动因素，结合报告期该因素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及其收入贡献情况等，分析披露品牌营销运营服务收入增长原因；（6）说明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品牌营销运营服务毛利率 2018 年下降较大；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

一定差异。（1）请按业务类别，分析披露毛利率波动原因；（2）披露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在业务领域、业务模式、规模、行业地位等方面的对比情况；（3）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35、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返利金额分别为14,824.25万元、12,823.53万元、20,999.72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品牌方返利分别为6,839.60万元、9,399.10万元、5,667.57万元，金额较大。（1）请补充披露品牌返利的主要形式和条款，发行人计提返利的依据，返利计提情况及实际返利情况，两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对返利各环节的会计处理。（2）说明不同品牌方的返利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一品牌方的返利政策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披露品牌方返利款支付相关政策，部分返利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有无原已计提返利无法兑现的情况，分析返利计提是否谨慎、合理，说明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调节采购量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5）披露在2018年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返利款下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逐年增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销售费用中广告费、仓储物流费、平台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支付对象、涉及业务类型，与相关业务类型、品牌及产品种类、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及判断依据；（2）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各期职工薪酬金额变动原因，与销售人员及管

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及管理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3）研发费用归集的原则、合理性；（4）发行人将支付给阿里巴巴、上海丽帆等的广告推广费用、平台运营费用和仓储运输费用分别确认在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请说明分摊原则、依据、流程和准确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列报正确性明确发表意见。

3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5.32 万元、32,945.79 万元、-13,940.3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各期净利润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未来的趋势情况及应对措施；（2）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回和代品牌方支付的款项金额较大，请说明其主要内容和波动原因；（3）说明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4）间接法调整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与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存货的减少与资产负债表“存货”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38、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品牌方的营销运

营服务费用。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2)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品牌营销运营服务收入的比重,并结合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账龄等因素,说明该比例波动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差异原因;(4)发行人与上海莱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回款情况。(5)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明确发表意见。

39、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品牌方代垫款、返利款、支付宝可用余额、店铺保证金、供货保证金、房租押金和店铺技术返还款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差异原因;(2)分别列示2016年、2017年其他应收款前5名单位名称、款项性质、金额、账龄和对应的坏账准备等,并说明前5名的变化情况及原因;(3)发行人为品牌方代垫款项所涉及的业务合作条款、信用政策、确认流程和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实质,部分代垫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在代垫款项方面存在商业

纠纷；（4）发行人与电商平台对服务费率调整机制的约定情况，各期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金额、收回金额、支付后又收回的原因、期末预估收回比例及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2018 年末，应收技术服务费返还款 1,888.93 万元，其中，应收阿里巴巴集团技术服务返还款 635.76 万元，请说明应收技术服务费返还款的其他单位名称、形成原因和具体金额；（6）请结合发行人所开设的官方旗舰店数量的变化，说明在收入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店铺保证金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品牌方往来款和其他项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额以及发生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40、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向品牌方支付的采购款和预付天猫平台广告费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预付款项是否有合同支持，收款方是否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期后是否结算以及交货；（2）2018 年 7 月，发行人拟与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服饰类品牌经销合作，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906.81 万元，请说明与凡客诚品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当期销售收入和期末往来款情况，并说明服饰类业务与目前化妆品零售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4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增幅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根据产供销的业务流程进一步说明存货结构是否合

理，各类存货的波动原因以及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在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2）发行人披露，2018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双十一”“年货节”等重要促销活动，请说明“双十一”备货但年末仍未完全消化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商品及发货不及时等情况，以前年度不因促销活动而增加备货的原因，请结合品牌、零售种类和收入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补充披露各品牌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金额，与各品牌收入的波动是否匹配；（4）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是否均有合同（订单）支出；（5）请说明存货期后发出及实现收入的情况；（6）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7）请说明存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并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说明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尤其关注各存货项目减值准备的考虑是否谨慎，说明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明确发表意见。

4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

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43、发行人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 2019 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44、请披露营业收入中其他收入的主要内容，报告期波动较大的原因。

45、请披露报告期各期发生的退换货的金额、比例、相关的会计处理。

46、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各期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方法、比例、结果和结论性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四、其他问题

47、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为领誉基石、苏州冠鼎、苏州冠新、广发乾和以及汉理前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广发乾和为保荐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4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9、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均快速增长，但员工数量变化不大，甚至有轻微减少。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员工人数是否适应快速扩张的需求，补充说明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扩张计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提升信誉等行为，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72 项商标、5 项专利、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19 项域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招股书披露，2016 年 4 月发行人因销售标签不合规化妆品被警告，2017 年 4 月和 7 月因为广告宣传事宜被罚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 就相关事项是否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规定以及税收缴纳情况。

5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4、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黄梅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阿里巴巴高级投资经理；董事胡伟雄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天猫大快消事业部总经理。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55、招股说明书披露，有 5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 2 家，韩国首尔 1 家，日本东京 1 家，美国纽约 1 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56、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7、请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招股书与前次申报招股书的差异并说明原因、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

5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次否决事由是否彻底解决。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